

中国香妆协会化妆品原料企业市场地位评价方法

前 言

原料是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与产品创新活力。科学、公正地评价原料企业的市场地位，不仅有助于政府部门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态势、优化产业政策与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向创新驱动、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型升级，服务国家“美丽经济”战略与消费升级需求；更能有效解决行业内长期存在的数据标准不一、信息不对称、企业竞争力难以客观衡量等问题，为行业研究提供权威基准，为下游企业选择优质供应商提供可靠参考，并激励原料企业对标先进、强化核心能力建设，推动全行业数据标准化、原料品牌化与整体竞争力提升。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药监局《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2025 年）关于“构建科学评价体系、推动原料创新”的政策要求，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香妆协会，CAFFCI）结合化妆品原料行业特点，制定本市场地位评价方法，旨在科学、公正地评估化妆品原料企业的市场地位。

一、总则

1.1 评价目的

建立统一、科学的行业评价体系，解决当前数据统计口径不一、可比性差等问题，为政府决策、行业研究和企业发展提供可靠依据，推动化妆品原料品牌化、高质量发展。

1.2 评价原则

科学性： 采用客观、可量化、标准化的指标。

公正性： 评价标准统一、透明，评价过程规范，最大程度避免主观偏见。

可比性： 确保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的评价数据在统一标准下可进行有效横向比较。

导向性： 引导企业注重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

1.3 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从事化妆品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的企业法人。评价对象为上述主体在中国化妆品原料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二、评价指标体系

2.1 核心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财务表现	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	50
创新能力	研发投入占比 新原料开发及应用情况 营销推广支出及成果 专利数量及质量	40
可持续发展表现	环境、社会、治理（ESG）表现	10

2.2 指标说明

2.2.1 财务表现

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指企业在评价周期内，销售其自主研发或生产的且被收录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生效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IECIC）中的原料所获得的收入。不包括：

- 1，代理、经销或贸易其他企业原料的收入；
- 2，非化妆品用途原料的销售收入；
- 3，未被 IECIC 收录的原料销售收入。

2.2.2 创新能力指标

研发投入占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反映企业对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

专利数量及质量：以评价期内获得的授权专利数量为准，重点考察发明专利数量、专利引用次数等指标。

新原料开发及应用情况：新原料开发数量指“企业在评价期内成功备案的新原料数量”；新原料应用情况指“企业在评价期内成功备案，并且应用完成市场应用的原料数量”。

营销推广支出及成果：指企业为了提升原料品牌知名度推动市场转化，进行市场推广、培训、营销宣传等方面的投入金额和所产生的成果。

创新能力各指标权重：各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研发投入占比权重 40%；专利数量及质量权重 15%；新原料开发及应用情况权重 15%；营销推广支出及成果权重 30%。

2.2.3 可持续发展表现

环境、社会、治理（ESG）表现：综合评估企业在环境保护（如节能减排、绿色生产）、社会责任（如供应链责任、员工权益、社区关系）和公司治理（如商业道德、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方面的实践与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1，国内外权威 ESG 评级机构的公开评级结果；
- 2，企业公开发布的、经第三方验证的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
- 3，中国美妆协会组织的专项评估或认可的第三方评估结果。

三、数据采集与核算标准

3.1 数据来源

企业自主申报数据

国家药监局备案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

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第三方机构调研数据

中国香妆协会数字平台数据

3.2 营收核算规则

1. **用途限定：**对于可用于多个行业的原料（如香料香精），仅统计作为化妆品原料销售的收入。

2. **业务类型限定：**仅包含企业自产原料的销售收入，不包括代理、经销或贸易收入。

3.3 数据验证机制

1. **企业承诺：**申报企业需进行数据真实性承诺
2. **第三方调研：**协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数据进行调研
3. **交叉验证：**通过上下游企业数据和行业专家走访等进行交叉验证
4. **公示举报：**初步结果公示接受行业监督举报

四、算法

4.1 核心逻辑

采用加权博尔达算法综合量化企业市场地位，通过财务数据排名（定量分析）与专家打分综合排名（定性分析）双重维度加权计算总分，确保结果兼具客观性与专业性。

4.2 计算步骤

1，数据标准化处理

基于第三章数据采集规则，核算企业各指标原始数据；
对创新、ESG 等非财务指标按二级权重加权计算百分制得分。

2，生成两类基础排名：

财务排名（ R_1 ）：以企业化妆品原料营业总收入降序排列；

专家排名（ R_2 ）：由专家组根据企业创新能力（40%）、可持续发展（10%）及财务表现（50%）综合评分后降序排列。

3，博尔达分数转换

设参评企业总数为 N ，企业“ i ”在两类排名中的位次分别为 R_{1i} 、 R_{2i} ，其博尔达分数计算公式为：

财务排名分数 $S_{1i}=(N+1)-R_{1i}$

专家排名分数 $S_{2i}=(N+1)-R_{2i}$

示例：若 100 家企业参评，营收第 1 名得 100 分，第 100 名得 1 分；专家排名同理。

4，加权总分计算

企业“ i ”的最终得分 T_i 按预设权重整合两类分数：

$T_i=(\alpha \times S_{1i})+(\beta \times S_{2i})$

权重分配：

α （财务排名权重）= 0.5

β （专家排名权重）= 0.5

5，最终排名确定

按加权总分 T_i 从高到低生成企业最终排名；

6，若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以下子项：

- (1) 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
- (2) 创新能力总分；
- (3) ESG 评分。

五、评价实施流程

5.1 工作流程

1. **通知发布**：协会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及申报指南
2.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 **数据调研**：协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市场调研
4. **初步排名**：基于企业申报和市场调研数据形成初评结果
5. **专家审查**：协会组织专家组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
6. **数据复核**：协会向有关企业出具数据征询函，对数据进行复核
7. **结果公示**：初评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异议
8. **最终发布**：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最终 30 强名单

5.2 评价周期

本评价按年度进行。每年 6 月 1 日启动对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评价工作。具体时间节点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六、附则

1. 本评价方法的解释权归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所有。
2. 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 IPO 申报、市场地位声明依据。
3. 协会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本评价方法。
4. 对提供虚假数据的企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予以行业通报。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补充：中国化妆品特色原料应用典范评价方法

1.总则

1.1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关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的精神，特制定本评价方法。本方法旨在建立科学、系统的评估体系，甄选具有显著应用价值和行业示范效应的特色化妆品原料及产品，推动中国特色植物资源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促进化妆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文化自信建设。

1.2 评价对象

本评价方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研发、生产并应用的化妆品特色原料及相关终端产品，重点评价以下类别：

- 植物来源原料：具有中国地域特色的植物、花卉、藻类等资源等；
- 传统复方原料：基于传统中医药理论开发，结合现代科技手段被证明具有明确功效协同机制的复方提取物。

2 评价体系

2.1 资源稀缺性与独特性（权重 20%）

- 地域独特性：原料来源为中国特有物种或在中国特定区域具有优质生长特性。
- 资源稀缺程度：是否属于珍稀保护动植物或难以规模化获取的资源，需提供野生资源保护或人工种植规划证明。
- 传统应用历史：在中医药典籍或民间传统中的使用历史记载年限及应用价值考证。
- 各指标权重和赋分方式

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	----	------

独特性	40	中国特有物种（40）；地理标志（30）； 区域优势物种（20）；普通物种（10）
稀缺性	35	国家一级保护物种且人工繁育体系完善（35）； 二级保护物种且人工繁育体系完善（25）； 普通物种（10）
应用历史	25	应用历史大于 500 年（25）； 应用历史 100 年至 500 年（15）； 应用历史小于 100 年（10）；

2.2 技术创新性（权重 40%）

1.基础研究深度：明确关键活性成分及其起效靶点；通过细胞实验、3D 皮肤模型或分子生物学方法阐明功效机制；完成组分配比优化及成分协同效应验证；

2.应用研究完整度：应用创新技术提升原料品质；应用载体技术（脂质体、纳米粒等）或促渗技术提升生物利用度；建立高精度指纹图谱或多指标成分含量控制方法，提高原料质量等。

3.知识产权密度：相关核心发明专利数量；行业标准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或权威行业奖项等。

4.功效验证强度：体外功效测试数据；人体功效评价；临床功效验证等。

5.各指标权重和赋分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各项满分均为 100 分）
基础研究 35%	机制和靶点研究 50%；成分解析 30%；配伍研究 20%
应用研究 35%	原料品质提升 50%；原料质量控制 30%；生物利用度提升 20%
知识产权 15%	国际专利（1.5 分/项） + 中国发明专利（1.0 分/项） + 行业标准（2 分/项）；按项累计，上限 100 分。
功效验证 15%	多中心临床研究报告（100 分）；单中心临床（80 分）；人体功效评价（60 分）；体外实验报告（40 分）

2.3 产业应用普遍性（权重 40%）

- 1，产业链完整度：是否形成“种植——研发——生产——资源保护”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 2，产品应用广度：该原料在终端产品（护肤、彩妆、个护等）中的应用品类数量及总零售规模。
- 3，政策契合度：是否符合国家对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导向，获得政策支持。
- 4，各指标权重和赋分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各项满分均为 100 分）
产业链完整度 40%	实现全链路（100 分）；缺少一个环节（60 分）；缺少 2 个环节（30 分）
市场应用广度 40%	产品应用大于 3 个品类（100 分）；2 个品类（70 分）；1 个品类（40 分）
政策契合度 20%	符合政策导向并获得政策性扶持（100 分）；符合政策导向但未获得扶持（60 分）

3.排名方式

3.1 排名计算方式

总分=资源稀缺性得分×20%+技术创新性得分×40% +产业应用普遍性得分×40%

3.2 排名规则

按最终总分从高到低降序排列，取第一名为代表性品牌。

核心产区的认定，采用专家论证制，由专家组根据某原料在当地的产业链完整度及行业影响力进行投票产生。

3.3 同分处理机制：

- 优先比较技术创新性得分（权重最高模块）
- 若仍相同，比较产业应用普遍性得分
- 若再相同，则并列排名，但占用后续名次位置

3.4 否决项说明：

出现以下情形直接取消排名资格：

原料来源违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功效数据造假或知识产权侵权

近一年因质量问题被药监部门处罚

4.评价周期

本评价按年度进行。每年 6 月 1 日启动对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评价工作。

5.附则

- 1.本评价方法的解释权归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所有。
- 2.协会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本评价方法。
- 3.对提供虚假数据的企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予以行业通报。
-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6 月